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股东“北信瑞丰基金—招商银行—华鑫国际信托—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104号信托计划”）、“国寿安保基金—广发银行—华鑫信托—华鑫信托·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105号信托计划”）联合提交的《关于向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及附件材料（以下简称“临时提案”），提议新增沈悦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两位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2,574,145股、87,882,136股，合计持股140,456,2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96%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就股东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股东104号信托计划、105号信托计划对沈悦惺先生的联合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沈悦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当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沈悦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学先、王建国、苏清卫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学先

王建国

苏清卫